

<<礼经释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礼经释例>>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8743

10位ISBN编号：7301188749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學出版社

作者：凌廷堪

页数：360

字数：320000

译者：彭林 整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礼经释例>>

### 内容概要

《礼经释例》十三卷，为浚廷堪研究古代礼制之重要著作。浚氏以为“《仪礼》节文威仪，委曲繁重”，故将《仪礼》拆散，重新比较、整理、贯通，分为通例、饮食之例、宾客之例、射例、变例、祭礼之例、器服之例、杂例八类。

<<礼经释例>>

作者简介

作者：（清朝）凌廷堪 其他责任者：彭林

<<礼经释例>>

书籍目录

校点说明  
礼经释例序  
礼经释例序  
后序  
次仲凌君列传  
礼经释例卷首目录  
礼经释例卷首  
复礼上  
复礼中  
复礼下  
礼经释例卷一目录  
礼经释例卷一  
通例上  
周官九拜解  
礼经释例卷二目录  
礼经释例卷二  
通例下  
礼经释例卷三目录  
礼经释例卷三  
饮食之例上  
礼经释例卷四目录  
礼经释例卷四  
饮食之例中  
礼经释例卷五目录  
礼经释例卷五  
饮食之例下  
周官九祭解  
仪礼释牲上篇  
仪礼释牲下篇  
礼经释例卷六目录  
礼经释例卷六  
宾客之例  
觐义  
礼经释例卷七目录  
礼经释例卷七  
射例  
周官乡射五物考  
射礼数获即古算位说  
礼经释例卷八目录  
礼经释例卷八  
变例  
封建尊尊服制考  
礼经释例卷九目录  
礼经释例卷九  
祭例上

<<礼经释例>>

礼经释例卷十目录

礼经释例卷十

祭例下

诗楚茨考

礼经释例卷十一目录

礼经释例卷十

器服之例上

礼经释例卷十二目录

礼经释例卷十二

.....

礼经释例卷十三目录

礼经释例卷十三

## &lt;&lt;礼经释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又案，《有司彻》迎尸侑，“揖，乃让。

主人先升自阼阶，尸、侑升自西阶”，注：“没溜，相揖。

至阶，又让。

”此既祭宾尸之礼，与宾客略相同也。

又《曲礼》曰：“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

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

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

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

”盖古经师释礼之辞，亦可与经相证也。

凡升阶皆连步，唯公所辞则栗阶。

廷堪案：《燕礼。

记》“凡公所辞，皆栗阶”，注：“栗，蹙也，谓越等急趋君命也。

”又云“凡栗阶，不过二等”，注：“其始升，犹聚足连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发而升堂。

”疏云：“凡堂及阶，尊者高而多，卑者庳而少。

案《礼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士冠礼》：“降三等，受爵升。

’郑注云：“降三等，下至地。

’则士三等，以此推之，则一尺为一阶。

”“《今云凡栗阶不过二等，言凡，则天子九等已下，至士三等，皆有栗阶之法。

栗阶不过二等，据上等而言。

故郑云：“其始升，犹聚足连步也。

，故《曲礼》云：“涉级聚足，“涉”，本作“拾”，疏从注作“涉”。

连步以上。

’郑注云：“涉等聚足，谓前蹶一等，后足从之并。

连步，谓足相随不相遇也。

，此即聚足也。

天子以下，皆留上等为栗阶，左右足各一发而升堂，其下无问多少，皆连步。

《杂记》云：“主人之升降散等。

’郑注云：“散等，栗阶。

’则栗阶亦名散等。

凡升阶之法有四等：连步，一也。

栗阶，二也。

历阶，三也。

历阶，谓从下至上皆越等，无连步，若《礼记·檀弓》云“杜篋人寝，历阶而升”是也。

越阶，四也。

越阶，谓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传》云“趟盾避灵公，蹶阶而走，是也。

”今考连步是升阶常法，犹之平敌相拜也；栗阶于君辞则然，犹之再拜稽首也。

见诸《礼经》，惟此二节。

平敌升阶，经不云连步者，犹之平敌相拜不云顿首也。

若疏所云历阶、越阶，皆礼经所无。

敖氏继公曰：“越等而上曰栗阶，下曰蹶阶。

栗与历，声相近。

”窃谓：历阶当即是栗阶，疏不必强生分别。

若趟盾蹶阶，疑非行礼常法，敖氏乃以下阶当之，似未可从。

盖《礼经》降阶，无君辞之事也。

<<礼经释例>>

又《杂记》：“祭，主人之升、降散等，执事者亦散等。

虽虞附亦然。

”郑注：“散等，栗阶。

”此言练祥及虞附之祭。

考《士虞礼》，升降本不散等，以有兄弟之戚，上文云“将祭而昆弟死”。

故郑云“略威仪”也。

以栗阶为略，与《燕礼》不同。

又案《曲礼》“连步以上”，郑注：“谓足相随不相遇也。

”孔氏《正义》云：“上，上堂也。

在级未上堂，后足不相遇，故云连步也。

”毛氏奇龄据之，遂分聚足、连步为二。

毛氏又云，“躐阶，在急难奔逃者则行此法。

”夫逃难之时，何暇行礼，此则袭《燕礼》疏而失之者。

<<礼经释例>>

编辑推荐

《清代经学著作丛刊:礼经释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礼经释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